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5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